|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
| 法发〔2016〕19号 |
|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为提升破产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就破产案件信息公开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案件（包括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破产和解案件）审判流程信息以及公告、法律文书、债务人信息等与破产程序有关的信息统一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　　人民法院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应当使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披露破产程序有关信息。　　第二条 破产案件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均应依法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债务人信息，在不损害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与重整投资人的协议向重整投资人公开。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公开破产案件的以下信息：　　（一）审判流程节点信息；　　（二）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　　（三）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破产管理人依法公开破产案件的以下信息：　　（一）债务人信息；　　（二）征集、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三）破产管理人工作节点信息；　　（四）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发布的其他公告；　　（五）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　　（六）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解协议。　　破产管理人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经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公开。　　第五条 破产管理人应当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公开下列债务人信息：　　（一）工商登记信息；　　（二）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　　（三）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四）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信息。　　第六条 重整投资人可以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与破产管理人互动交流。破产管理人可以根据与重整投资人的协议向重整投资人公开下列债务人信息：　　（一）资产、经营状况信息；　　（二）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详细信息；　　（三）重整投资人需要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破产程序有关公告。　　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在其他媒体发布公告的，同时要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公告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破产程序有关法律文书，但裁定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条 申请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名注册后申请预约立案并提交有关材料的电子文档。人民法院审查通过后，应当通知申请人到人民法院立案窗口办理立案登记。　　第十条 债权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名注册后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的电子文档，网上申报债权与其他方式申报债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将债权申报书及有关证据的电子文档上传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权人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上投票，但选择后不能再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的，此次投票无效。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破产案件以及施行前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应当适用本规定。 |
|  |
|  |
| 抄送：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团中央，中国法学会新华社，人民日报社，法制日报 |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6年7月27日印发　 |